

成人高等教育

学士学位日语水平

考试大纲

(非日语专业)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联合编写组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日语水平考试大纲

(非日语专业)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联合编写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日语水平考试大纲: 非日语专业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联合编写组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ISBN 7-300-07091-4

- I. 成…
- II. 省…
- III. 日语-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水平考试-考试大纲
- IV. H3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4397 号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日语水平考试大纲
(非日语专业)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联合编写组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net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9.625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5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是我国学位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三级学位制度逐步完善的根本标志,也是提高成人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者必须参加一门外国语考试。为了帮助考生进一步熟悉和了解成人学士学位申请工作程序及考试的有关情况,我们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和《关于整顿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编写了《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日语水平考试大纲(非日语专业)》。本大纲的编写充分考虑了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及成人考生所受教育的不同学习背景,大纲要求着重测试考生的日语语言知识和日语运用等相关能力,考查考生是否熟练地掌握了日语基本语法和常用词汇,是否具有较强的阅读能力和语言综合运用能力,并对考生的日语运用能力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非日语专业)申请学士学位日语水平考试大纲、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日语水平考试样卷及参考答案、词汇表等内容,是部分省(直辖市、自治区)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日语水平考试统一命题的依据,也是应考者复习和备考的必备资料。

编 者
2006年3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

(1988年11月7日)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批转的《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和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保证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系指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国家承认其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和大专起点的本科班，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包括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等）培养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过的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和第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通过学习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

（二）通过成人高等教育，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含外国语和教学实验）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达到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表明确已较好地

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由经国务院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同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负责。

第五条 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有关部门或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应在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后三个月内，向本校或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择优推荐其本科毕业生拟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者名单。

(一) 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和大专起点的本科班培养的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由本校分管函授、夜大学和大专起点的本科班的有关部门向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如教务处，简称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下同）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

(二) 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培养的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由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就近向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

(三)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获得者申请学士学位，由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主考学校的有关部门向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无权授予学士学位的主考学校就近向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

第六条 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统一负责办理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

(一) 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会同学校分管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有关部门，拟订本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施行，同时报送其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二) 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对于本校分管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有关部门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推荐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的申

请者名单，按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应达到的各项要求进行初步审查，一个月内决定是否接受推荐申请，并将结果通知学位申请者的推荐部门或单位。

（三）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通过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相同专业的同行专家组（一般为三人，由讲师和讲师以上职务教师组成，下同）对接受推荐的学位申请者进行认真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学位申请者通过成人高等教育某一办学形式完成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以及学位申请者政治思想方面的现实表现。审核有疑义的，专家组应进行考试或考核。考试或考核要考虑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其重点是了解学位申请者掌握外国语和本专业主干课程的情况，以及完成教学实验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情况。考试或考核的方式由学校决定。

（四）对于经过审核和考试或考核的学位申请者，专家组应根据本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向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专家组的建议经复核同意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应进行逐个审核。通过者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七条 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时，应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证书应注明学位获得者通过何种办学形式获得某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八条 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时，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在申请和审核学位的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严肃处理，并撤销其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其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领导，定期检查、

总结和评价所授学士学位的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教育部（83）教成字 014 号《关于授予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86）学位办字 002 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授予学士学位问题的通知》即行失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整顿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1991年6月12日)

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1988年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中开展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来,促进了成人高等教育质量的提高和各种类型、多种规格专门人才的培养。但是,也有一些学校没有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要求办事,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降格以求授予学位的现象。对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又于1989年11月发出《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再次强调了《暂行规定》的各项要求。然而,《通知》下发一年来,上述情况仍未得到根本改变。

一、当前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授予标准掌握不一,降格以求授予学位的现象较为严重。一些学校对外国语和政治理论课没有达到要求的成人本科毕业生授予了学位。

(二)学位审核把握不严,追求高授予率的现象较为严重。一些学校不按《暂行规定》的要求办事,造成授予本校和外校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比例过高。

(三) 部门职责分工不清, 学位授予工作中没有理顺应有的管理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地方)和国务院各部委(简称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中, 至今仍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不分管学位工作的成人高教管理部门(职工教育处等, 下同)主管所属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中, 至今也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不分管学位工作的成人高教管理部门(成人教育处、成人教育学院或函授学院等, 下同)主管学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

二、整顿的内容和要求

针对目前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应把整顿工作的重点放在统一思想认识、理顺管理体制和健全规章制度上。要通过整顿, 使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进一步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一) 统一思想认识

1. 学士学位是我国学位结构中的一级十分重要的基础学位。授予普通和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都反映我国高等本科教育的学术水平, 关系到国家和学校的声誉, 必须严肃认真地做好学位授予工作。

2. 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必须坚持与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基本相同的标准, 即我国学位条例规定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必须达到的水平。成人本科学历教育的办学形式可以多种多样, 但授予学位的标准应该一致。

3. 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要坚决贯彻《暂行规定》关于“择优授予”的原则。对于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外国语都掌握得比较好的成人本科毕业生, 应当给他们提供一个申请学位的机会。

4. 成人本科毕业生只有履行学位申请手续并通过能够反映学位申请者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外语和其他课程的考试或考核, 才能获得学士学位。

(二) 理顺管理体制

1. 地方和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中，授权分管高教学位工作的部门（如高教处、科研处、学位办）是主管所属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职能部门。

2. 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校中，授权分管本科学士学位的工作部门（如教务处或学位办公室）是主管学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职能部门。

3. 部委（含国家教委）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除接受本部门高等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还要接受所在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

4. 地方和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和普通高等学校中，分管高教学士学位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分管成人高教工作的管理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做好整顿工作。

（三）健全规章制度

普通高等学校主管学士学位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各种规章制度：

1. 要建立受理成人高教管理部门择优推荐的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制度。学位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表现。所在单位和成人高教管理部门应分别出具证明和推荐材料。

（2）在学期间本专业规定的公共课（政治理论课和外语）、基础理论课、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的平均成绩以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均达到良好。成人高教管理部门应出具推荐材料。

2. 要建立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审核的制度。应严格按照《暂行规定》和《通知》精神办事。

3. 要建立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外国语和其他课程考试或考核的制度。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必须参加由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参照普通本科教育外语教学大纲的要求统一命题和组织的外国语考试。

三、整顿的方法和步骤

整顿采取单位清理自查、部门整改检查、国家评估复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 单位清理自查

普通高等学校主管学士学位工作的职能部门应按本《通知》关于整顿的内容和要求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和自查，并针对本校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同时写出清理自查的书面报告，填写所列附表。地方所属普通高校应将上述材料分别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及本部委和所在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报送书面报告和所列附表的截止日期为1991年10月底。从1992年起，普通高校应于当年一月底前，按附表三定期报送前一年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人数统计表，今年补报1988年、1989年和1990年的统计表。

(二) 部门整改检查

地方和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在进行清理自查的基础上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清理自查工作要进行认真的整改检查。要明确一位主管普通高教学位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分管整改检查工作。要一所学校一所学校地进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 整改检查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 地方和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对自身的清理自查工作，特别对存在的问题应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措施；

(2) 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已经做好对其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外国语考试的准备工作；

(3) 地方和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已经逐个对其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进行整改检查，做到统一思想认识、理顺管理体制、健全规章制度；

(4) 地方和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已经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和本部门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地方和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根据上述要求写出整改检查

的书面报告，填写所列附表，于1991年12月底前将上述材料分别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学位办公室。

2. 授权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管理。

为了对同一地区所有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统一平衡，为了便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学位申请者进行外国语统一命题和组织考试，为了避免同一地区普通高校追求高授予率的现象继续发生，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各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普通高校（含部委所属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管理：

（1）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除了加强对所属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领导，还要加强对国务院各部委（含国家教委）所属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指导。

（2）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参照普通本科外语教学大纲的要求，对本地区申请学士学位的成人本科毕业生统一进行外语命题并组织考试。

（3）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督促本地区普通高校建立健全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4）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要不断总结交流本地区普通高校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经验，定期对本地区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凡是不按本《通知》要求清理自查、不接受整改检查的本地区普通高校，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本地区普通高校，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有权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暂停其开展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建议。

（5）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与各有关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密切配合，要相互尊重和相互支持，共同做好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三）国家抽样复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学位办公室将对

各地方和部委的整改检查工作进行评估复查，并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1. 继续帮助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整顿好本地区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总结推广好的经验。要把整顿工作逐步引导到对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的评估复查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对各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的整改检查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评估。

2. 通过评估复查，凡是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整改检查的地方和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要求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予以通报批评，直至暂停在本地区和本部门继续开展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

以上通知，望遵照执行。

目 录

考试大纲	(1)
考试样卷	(4)
样卷客观题参考答案	(17)
附录一 词汇表	(18)
附录二 常用数词和时间名词	(283)
附录三 常用量词	(287)
附录四 常用接头词和接尾词	(289)
附录五 主要国家和地区名称	(290)

考试大纲

一、考试性质

成人高等教育非日语专业学士学位日语水平考试是由各省级高等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其目的是为了客观地测试非日语专业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者的日语语言知识和日语运用等相关能力，考察其是否达到普通本科教育非日语专业日语教学大纲的一般要求。

二、考试要求

成人高等教育非日语专业学士学位日语考试要求考生能够较熟练地掌握日语基本语法和常用词汇，具有较强的阅读能力和语言综合运用能力。考生在日语运用能力方面应分别达到以下具体要求：

（一）会话技能

掌握日语会话的基本技能，能够使用日语就日常工作、生活和学习等进行简单的对话。

（二）词汇

掌握本考试大纲所规定的日语词汇量，并在阅读、写作等过程中达到相应程度的应用能力，即：掌握6 000个左右的日语单词和常用的惯用词组，并能根据构词法和语境识别常见的派生词。

（三）语法

掌握基本的日语语法知识，要求能在阅读、写作等过程中正确运用这些知识，达到获取有关信息和表达交流思想的目的。具体需要掌握的内容如下：

1. 各类助词的各种用法；
2. 用言的各种活用形及时、体、态的用法；

3. 各类助动词及补助动词的各种用法；
4. 形式体言的用法；
5. 常用副词及接续词的用法；
6. 常用敬语的用法；

(四) 阅读理解

考生应能够综合运用日语语言知识和基本阅读技能，读懂难度适中的一般性题材（经济、社会、政法、历史、科普、管理等）和体裁（议论文、说明文、应用文等）的日语文章。能够基本上掌握文章大意并能领会作者的意图和态度。阅读速度达到每分钟160个日文字符。具体要求为：

1. 能够掌握文章的中心思想、主要内容和细节；
2. 具备根据上下文把握词义的能力；理解上下文的逻辑关系；
3. 能够根据所读材料进行一定的判断和推论；
4. 能够对文章的结构和作者的态度等作出简单的分析和判断。

(五) 写作

应具备一般性日语书面表达能力，能够根据所给的提纲、情景或图表等按要求写出相应的短文。所写短文要求主题明确，条理清楚，语言比较规范，文体统一，无明显的语法错误。

三、试卷结构

成人高等教育非日语专业学士学位日语水平考试采用笔试方式，考试时间为120分钟。考试试卷共分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 会话技能

本部分共10道题，题型为问答形式的对话，每组对话中设有空白部分，考生须在理解每段对话的基础上从所提供的四个选项中选出一个最佳答案。本部分满分为10分，每题1分。

第二部分 文字与词汇

本部分共设20道题。其中根据日语汉字选择读音10道题；选词填空10道题。要求考生从为每个问题提供的四个选择项中选出